

西安理工大学 理学院 文件

理教字[2005]2 号

理学院关于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指导的有关规定

为了提高新增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，以保证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，特制定以下规定以保证指导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一、对新增教师安排一名讲师以上职称、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进行教学或者实验指导，本科毕业的至少指导一年，研究生毕业的至少指导半年。

二、指导教师要针对新增教师的实际情况安排指导计划，对课堂听课、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、上习题课等环节做出具体安排，并认真填写“理学院新增教师培养计划表”（附件 1），培养计划表经系委会核定、系主任签字后方可有效。

三、新增教师要按照指导教师的安排，认真完成各项任务，尽快掌握各个教学环节，为早日独立授课打好基础。

四、指导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填写“指导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表”，新增教师填写“青年教师指导情况考核表”，交系、学院和教务处审核、审定。合格后方可认定指导任务完成。

二〇〇五年年三月一日

附件 1:

理学院新增教师培养计划表

系别 _____ 系

填写时间: 200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毕业学校	
学 历		专 业		毕业时间	
指导教师		职 称		指导期限	200 年 月至 200 年 月
培养进度安排	培养内容安排 (包括听课课程内容、批改作业、答疑、上习题课等)				
目 标 要 求					
计划第一次独立授课时间					
计划第一次独立上课的课程					
系室安排其第一次试讲时间					

培养结束要完成以下任务并交院资料室保存:

1. 试讲记录(包括试讲内容、指正的问题等)
2. 指导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表
3. 青年教师指导情况考核表

系主任签字: _____

日期: _____

附件 2:

指导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表

学院		系（所）	应用数 学 系	指导教师 姓名	
学历		青年教师姓 名		指导起止 时间	
指 导 情 况 总 结					

系所 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学院 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院长： 年 月 日</p>
教务 处审 定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:

青年教师指导情况考核表

学院		系（所）		青年教师姓名	
学历		毕业时间	2	参加教学时间	指导起止时间
青年 教师 个人 总结					

系所 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学院 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院长： 年 月 日</p>
教务 处审 定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